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断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重大合同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可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使用时，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授信给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时，由公司和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同意授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使用其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3日